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郁金香资本持有的锦龙股份的权益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郁金香资本未持有锦龙股份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郁金香资本持有锦龙股份66,070,73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

锦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锦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和锦龙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能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锦龙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郁金香资本	指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9272亿元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66,070,734股股票，占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7%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贾晓蓉）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801604147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7166991-6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716699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二、郁金香资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代表

姓名	贾晓蓉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82119*****004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一幢11层11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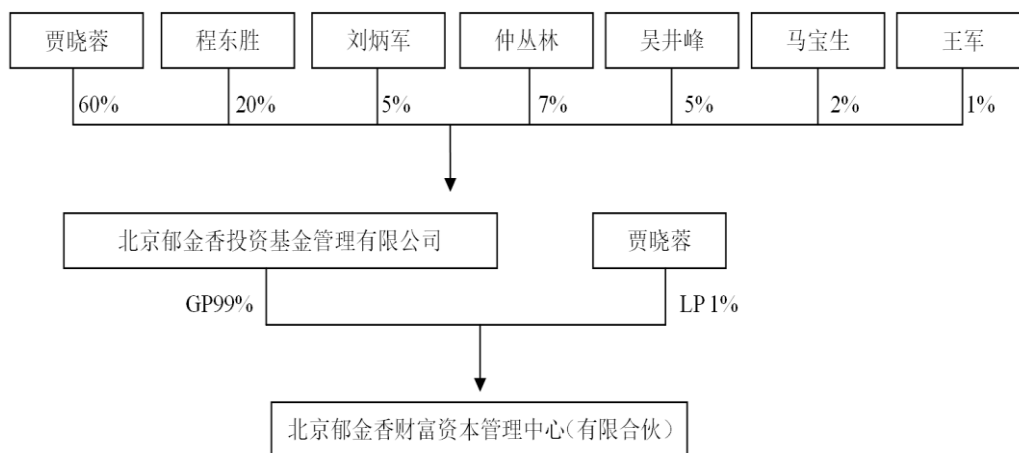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3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晓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3日至2032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55838X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郁金香资本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锦龙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偿还公司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郁金香资本看好锦龙股份未来的发展前景，拟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66,070,734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郁金香资本持有锦龙股份的比例为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锦龙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其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郁金香资本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锦龙股份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郁金香资本的持股比例为5.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郁金香资本拟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66,070,734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郁金香资本持有锦龙股份的比例为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锦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郁金香资本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在缴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郁金香资本认购的锦龙股份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锦龙股份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锦龙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锦龙股份之间尚无除本次交易外的未来交易安排，亦不存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所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锦龙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郁金香资本未买卖锦龙股份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贾晓蓉郑重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备查文件包括：

（一）郁金香资本和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郁金香资本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贾晓蓉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3 层 3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6,070,734</u> 变动比例： <u>5.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贾晓蓉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